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的行为，切实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充分行使选举董事的权利，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公司章程》规定当选董事总人数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最后按得票的多少依次决定当选董事的一项制度。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除职工代表董事外的非独立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在股东会拟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应表明该次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五条** 公司实施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任期为本届余任期限，不跨届任职。

###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出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对上述提案进行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条**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董事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

真实、完整的个人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独立董事被提名人还应说明自己是否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

**第八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被提名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提交的个人资料、书面承诺等与任职有关的材料，对于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被提名人成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当全部董事候选人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 第三章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

**第十条**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实行分开投票方式，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十一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一）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二）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也可将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应选董事候选人。

（三）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 第十二条 累积投票制度的投票方式

(一) 股东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选票，投票股东在每一张选票上应当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股份数（或称选票数）。

(二)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选票，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三) 若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

(四) 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五)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总人数，根据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 第四章 董事的当选原则

### 第十三条 董事的当选原则

(一)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过半数。

(二) 如果在股东会上当选的董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为当选；若当选的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不足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达到当选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三) 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缺额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四) 进行缺额补选的，被提名人可以是原被提名人或其他人选。

## 第五章 累积投票制的特别操作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应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予以特别说明。

**第十五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该选票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做出明确的说明和解释，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可通过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具体操作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办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实施细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